车锦霞案不起诉法律意见书

兼取保候审申请、控告办案警察违法犯罪

辩护人 略

被羁押人车锦霞被佳木斯市公安局郊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至佳木斯市郊区检察院，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车锦霞亲属和其本人委托北京鼎弘律师所律师陈××、亲友××先生担任辩护人。现我们就该案依法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请予采纳。

事实和理由：

落款为2019年10月17日的郊区公安分局起诉意见书称：2019年7月25日，陈锦霞在佳木斯市郊区长安社区良种场五号楼内携带法轮功条幅准备张贴时，被警察发现并当场抓获，从其随身携带的包中查获法轮功宣传条幅150份、法轮功书籍一本。次日对其住处進行搜查，查获法轮功条幅130份、光盘51张。宣传手册201册、书籍42本。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车锦霞的供述与辩解。认为车锦霞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三百条。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移送审查起诉。

我们的辩护意见如下：

一、指控车锦霞犯刑法第三百条之罪，没有法律依据。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只有会道门一种，未列法轮功；经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法律、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邪教案件的司法解释（下简称两高解释）等，都没有明文规定法轮功为邪教；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认定和向社会公布的14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也未见有中央国家机关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法轮功依法不是邪教。

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止了1999年该总署《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新出技（1999）第933号]、《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非法出版物，進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新出技（1999）989号]。原两通知把所有法轮功出版物定义为非法出版物，一律不得出版、复制、销售，包括《中国法轮功》、《转法轮》（含卷二）、《法轮大法义解》、《转法轮法解》、《法轮佛法——在悉尼讲法》、《法轮佛法——在欧洲法会上讲法》、《法轮佛法——在北美首届法会上讲法》、《神通大法——李洪志和中国法轮功》、《洪吟》、《李洪志济南讲法》录音带、录像带等。50号令废止了1999年的两通知，对法轮功出版物解禁，恢复为合法出版物，佐证法轮功不是邪教，证明法轮功书刊等不是违禁出版物、不是邪教宣传品。

因为参与一种信仰的信众众多、地域广泛，认定邪教涉及公民的信仰和基本权利，是一项极其严肃和专业的工作，应当由相应的国家机关来進行。网查，《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第2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邪教组织，由公安部认定”。法轮功是全国甚至全球性的信仰活动，是否为邪教，至少应当由公安部等中央国家机关来认定。既然国务院和公安部已经认定法轮功不是邪教、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已经解禁法轮功出版物、公安部也规定全国性信仰是否为邪教由公安部认定，佳木斯市司法机关就无权认定法轮功为邪教、法轮功宣传品为邪教出版物，认定也越权无效。

全国有些地方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打压从1999年下半年开始，因为国务院和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没有法轮功，造成处理涉法轮功案件时缺乏法律依据，各地公检法机关等应该是有向中央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把其列为邪教的建议，但是一直未被采纳。

因为法轮功依法不是邪教，公检机关办理本案适用处理邪教案件才适用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解释，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据了解，法轮功从1992年在全国气功健身热活动中兴起，在其后的数年内，一些科研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电视台，都予以认可和大力推介，公开的法轮功信仰活动遍布全国，信仰者众。听亲属和车锦霞本人介绍，她生孩子后得了严重腰痛，多方求医问药无果，后来修炼法轮功就好了。修炼法轮功对她个人的身心健康、对家庭和社会都有益，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可能是犯罪。

二、指控车锦霞犯刑法三百条之罪，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按照疑罪从无原则认定无罪。

因为法轮功依法不是邪教，起诉书指控车锦霞涉法轮功“邪教”的犯罪事实也均不能成立，扣押的涉及法轮功物品，无论品种和数量多少，都和犯罪无关。

即使把法轮功违法看作“邪教”，把扣押的法轮功资料都看作“邪教宣传品”，指控车锦霞犯刑法第三百条之罪也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两高解释第二至四条规定，制作或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很大的数量才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如制作或传播邪教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1000-4999张（份），或书刊或光盘250-1249册，或横幅、条幅50-249条（个），判处有期徒刑3-7年；情节较轻的，如制作、传播前者五分之一以上即200-999张（份）、后者50-249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者拘役、管制、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或罚金。而信仰法轮功、携带或者持有“邪教宣传品”、制作或传播少于以上数量的，均不构成犯罪。

本案没有车锦霞制作、传播法轮功资料的充分证据，她文化很低，不会电脑，不会制作；抓她时可能从她携带的包中搜查出有法轮功资料，侦查机关称是准备张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只是办案人员的主观推测。

唯一一份证明车锦霞散发的是住在车维琪楼下邻居宋玉华的证词，说几年前看到车锦霞向其散发过。亲属介绍宋玉华养狗曾放在走廊上，拉屎拉尿，就向宋提意见要她不要把狗放在走廊，为此两家闹得不愉快。两家有纠纷，宋玉华的证词不可信。后亲属向宋玉华核实她证词的内容，她说警察于2019年12月25日做了她的询问笔录，当时她在笔录上签名了。做笔录时警察只是告诉她来核实楼上201室居住的邻居车老先生有没有人来他家聚会修炼法轮功，以及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的情况，她说都不知道，但他们记录的什么没看，以为和自己说的一样，就签名了，警察笔录和自己说的不一样，愿意和警察当面对质。

因为即便把她随身携带的法轮功标语150张都算作制作或传播既遂，也达不到两高解释规定200张的最低追罪数量标准，办案警察就把她携带的长条形的标语认定为条幅（50条即可追罪），拔高达到追诉标准。从侦查机关提交审查起诉的案卷证据照片看，所称条幅，仅仅是长条形的标语，面积也就是A4纸大小，不可能是条幅或横幅。根据常识，条幅至少应当有半米长、宽度在10厘米以上，如过年每家大门上张贴的对联那样，大型条幅可以有几十米长。把标语夸大成条幅，与事实严重不符，是为了掩盖他们办错案的事实，或者是为了把错案做成。

为了追罪成功或扩大“犯罪事实”，还把从车锦霞父亲车维琪家中搜出的法轮功资料都算在车锦霞身上，因为这样追诉的数量从表面上看就够了，但这是移花接木，与事实不符。

三、办案程序多处违法，办案警察吴彬、吴闯等人涉嫌故意伤害罪或刑讯逼供罪、猥亵和侮辱妇女罪、涉嫌徇私枉法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1、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一份交持有人，一份附卷备查”。搜查时，吴彬等人未出示警察证和搜查证，至今未向车锦霞或其亲属交付扣押物品清单，严重违法。

搜查和扣押物品时故意不让车锦霞在场，明显是为了方便事后增加扣押物品的品种和数量、有利于追诉她刑事责任的目的，便于“栽赃”，否则没有必要不安排她在场。

 因为搜查程序严重违法，审查起诉时，检察院对搜查笔录和扣押物品清单应该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2、车维琪的儿子车成鹏有收藏特殊号码钱币的习惯，几年下做生意来收集了十几张，号码有3-5个连号的，如含有666、888（有一张是8888）、12345等号码的，其中100元面值的10张（包括两张老版的4个人头的），50元面值的1张，10元面值的2张，面值应当再1250元以上。这些藏币都放在住处北侧小卧室内小木桌下面三层塑料抽屉盒的第一层，家人都知道。网上查询这些藏币的市场价值每张都在2000元以上，总价值应当在26000元以上，搜查车维琪家时，警察吴爱国（副局长）、吴彬等人违法扣押了与所办案件无关的这13张藏币，没填写扣押物品清单，涉嫌贪污。亲属就此已经提出控告，请检察院依法查处。

3、警察吴斌、吴闯等九人，对车锦霞涉嫌故意伤害罪或刑讯逼供罪、猥亵或侮辱妇女罪。

2019年7月25日12:30左右,车锦霞去佳木斯市良种场朋友家串门,走到六号楼進入电梯时发现被人跟踪,后来被两个人抓住。车锦霞问他们干什么,他们也不回答,吴闯把车锦霞拽到车里,用拳头打车锦霞上半身和胸部,三个人都打了,下手特别狠。

后他们把车锦霞拉到郊区公安分局的长青派出所,在走廊尽头屋顶是斜坡没有摄像头的地方，有九个男人打车锦霞一个人，为首的是吴彬，每次都是他带头打。在派出所他们打了车锦霞三轮，每次都是他们打得没劲了打不动了才暂时停止，休息好了再继续打。先是拽车锦霞头发，把头往墙上撞，用脚踩着车锦霞的脸，两边的头发被他们拽下两缕，车锦霞偷偷保存下来作为他们违法犯罪的证据；左小指被他们使劲按压的僵死了，恐怖地露出白骨；右腿膝盖被他们踢伤；殴打过程中车锦霞的腿被他们别了一下后又用脚狠劲踩，疼得车锦霞惨叫；吴彬用书和手掌侧面狠砍车锦霞的手臂内侧，打得车锦霞手臂不能动了。

讯问时车锦霞坐在铁椅子里，吴彬等人用手掌猛砍车锦霞大椎部位，当时疼得车锦霞脖子不能动弹，僵硬不能转动。吴彬拽起车锦霞头发把车锦霞拎起来往地下摔，把车锦霞头发拽下来了。把车锦霞头朝下大劈叉，强行把车锦霞两腿掰开压成一字型，疼得车锦霞一直惨叫还不罢休。两个人把车锦霞脚往外拽往外抻，然后往下压，疼得车锦霞要死。26日送到看守所才发现阴道出血，后来车锦霞被转到病号间，后来又转到普通间半个月，又大出血，都是鲜血，不是月经血，因为车锦霞停经一年多了。他们四五个人还多次拽抬车锦霞四肢举到一人多高，反复往地上摔，身体就像散架一样，有一次是头着地，疼得车锦霞惨叫，差点昏死过去。上臂内侧也被掐的生疼。吴闯把车锦霞师父照片撕碎，等到车锦霞被打得惨叫时他就把车锦霞照片塞车锦霞嘴里，还骂骂咧咧。他们打累了歇着时就给车锦霞戴上手铐，解开车锦霞鞋带系到车锦霞辫子上然后系到铁椅子，勒紧手铐，手指剧疼。他们用发明的“苏秦背剑”背铐车锦霞。

在殴打过程中，吴彬等人对车锦霞肆意侮辱和猥亵。吴彬无耻地使劲掐车锦霞两个乳房（夏天车锦霞衣服穿得很薄），特别疼，后来又掐车锦霞一次乳房；还耍流氓掐车锦霞大腿根阴道两侧，疼得钻心。在长青派出所第一次让车锦霞验尿车锦霞不愿意，就被男警察把裤子裤头强行脱下来，扒光了，让车锦霞上厕所接尿，一男一女两个大夫，年轻人，男的还笑话车锦霞，后来强行把车锦霞按在床上接尿，强行抽血，并说赶紧扎，扎坏了也不管。

从25日下午到26日凌晨，车锦霞胳膊被他们打肿得不像样子了，手背肿得像馒头样高，右手最严重的时候整个胳膊黑亮，腿黑青，满头是包，腮帮子肿得张不开，乳房、内脏、肋骨、大腿根部两侧火烧火燎、疼痛难忍，像着火一样难受。事过半年多，现在脑袋还迷迷糊糊、昏昏沉沉的；小指头只剩下一层皮包裹着，后来外面黑青、里面有脓，现在都不能伸直，应该是残废了；右腿膝盖现在不能下蹲；全身一直持续疼痛，太阳穴大包、头顶大包一直下不去；现在衣服都脱不下来、也穿不上去,生活无法自理。车锦锦霞要求外出检查和治疗，看守所拒绝，说要办案人员同意，帮助吴彬等人掩盖伤情和罪行。

吴斌、吴闯等九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多项犯罪，她本人和亲属已由辩护人代理向多个部门提出刑事控告。

请求检察院维护车锦霞的合法权益，立即对她的伤情予以检查和安排外出治疗，并查处吴彬等人的犯罪行为。

4、吴彬、吴闯等警察构成报复陷害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构成报复陷害罪。

在作为控告人之一车锦霞的丈夫樊廷栋向市区两级检察院、纪检委、公安局寄出吴斌等人故意伤害罪、猥亵或侮辱妇女罪的控告书两天后的1月17日，吴彬带了三人（均穿便衣）和大学保卫处的二人，气势汹汹地到樊廷栋在佳木斯大学的办公室搜查，违法扣押了他没有寄出的控告材料和存有控告材料的电脑、偷走了车锦霞交给律师而由律师转交他保管的她被吴斌等人殴打时拽下的两大撮头发，并威胁他是诬告，要再控告就抓他。带他到长青派出所由吴闯等人做笔录，问他向哪些部门控告了，任何聘请的律师以及律师费等等。这是明目张胆、肆无忌惮、猖狂地报复陷害！参与报复陷害的还有警察任吾驰、刘某（做笔录者）。

请检察院依法查处吴彬、吴闯等人报复陷害控告人的犯罪行为。另外，法律规定应当对控告人的控告保密，控告内容何人泄露给吴彬、吴闯等人，也请依法查处追责。

法律规定应当保护控告人安全，现辩护人请求检察院依法保护控告人车锦霞、樊廷栋的人身安全。

5、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构成徇私枉法罪。最高检侵权渎职罪立案标准也规定：“1、对明知是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采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其他隐瞒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以追究刑事责任为目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应当按照徇私枉法罪予以立案。办理本案的警察吴彬、吴闯等人，批准逮捕的检察人员，（应当）明知没有法律依据和犯罪事实，仍然以追究车锦霞的刑事责任为目的的立案、侦查活动、批捕，构成徇私枉法罪，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检察院起诉，责任人员也构成此罪。当事人及其亲属以及辩护人有权对其進行刑事控告。

四、其他

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都规定公检法人员要严格执行法律，公务员法第十二条也规定公职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任职时都做了宪法宣誓要忠实于宪法法律，故办理本案的公检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理本案。

根据本案以上的法律和事实分析，有些公检法人员内心可能也认为车锦霞等人无罪，但迫于上级违法命令不得不执行，自称的理由是共产党员要服从党的领导、公务员要执行上级的命令，否则要丢饭碗、被穿小鞋。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上级明显违法的命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共党章约定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违纪的要处分，故以为只要听从上级的（错误）命令就是服从党的领导就没事、由上级承担责任或有上级庇护，这是自欺欺人。实际情况是，领导命令你违法，一旦追责，通常处理的主要违法行为人是你。警察、检察官、法官忠实于法律和忠实于党是一致的，凡是违法的都是反党的。但一些公职人员实际是把自己直接的党政领导人或上司当作党，但执行上级违法命令是与上级共同违法也是共同反党。这些人实际信奉的是权力至上主义，根本不把法律和党章的要求当回事，不仅是权大于法、也是权大于党！但你手中的权力还是会受到制约的，主要的制约就是愿意守法的上级或上级的上级依法律和党纪的监督。你能保证你所有的上级都永远支持你此类违法违纪吗？事实证明是不会的。

据网络公开的资料，2017年全国有近53万公职人员受到违法违纪处罚，每天1452人！其中有大量的公检法人员，很多是听从上级违法命令受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处罚。当你的上级成为和违法犯罪的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原公安部副部长）、奚晓明（原最高法院副院长）一样被追究法律责任时，你将会被如何处理？办案人员可能抱着一种侥幸心理，那么多人违法不会追究到自己，法不治众嘛。当然，以后追究所有违法办理此类案件司法人员法律责任的可能性不大，但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而追究一部分人是必然的。你能保证那时自己不在被追责之列、不会不幸地当作替罪羊？如果不愿意被追责也不能保证自己不被追责，只有不参与或不违法办理此类案件，别无选择。

本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或假案，应当立即停止。公安部、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都出台了错案终身追究制度。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仍强行追究车锦霞等人的刑事责任，认为有罪的公检法人员是自己在犯罪，最终会被追究法律责任，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中国的法治進程将会予以证明。

综上，因为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检察院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车锦霞做出不起诉决定。为减少对车锦霞人身自由违法限制的程度，做出不起诉决定前应当先行取保候审。辩护人在此一并提出对车锦霞取保候审的申请，不再另外书面提出。

此致

佳木斯市和郊区检察院，及负责人

抄黑龙江省检察院

辩护人 略